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财综〔2018〕90号

关于提高“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通行费 优惠幅度等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物价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8〕136号）精神，决定对持

有“运政苏通卡”的货运车辆，从11月20日起，在江苏省省内通行费优惠从9折提高到8.5折；对进出南京港、连云港港、太仓港的集装箱运输车辆及中欧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运输车辆，无论空箱、重箱运输，在全省所有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收费站全免车辆通行费，以上两项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到2020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